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90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衛生局

承辦人：鄭廣伶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110

電子信箱：js4020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小東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小東”彈性繃帶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515號、製造日期2023年6月6日、批號：20230604)醫療器材回收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3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521756號函及113年1月2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521756號函暨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2日投衛局藥字第1120039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31日於轄內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之旨揭醫療器材其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